

# 我市绿化项目开复工按下“加速键”

抢抓春季绿化机遇，一场春季绿化战役已在我市打响！

全力谋划推进16个林草绿化提升改造项目，湟水湿地生态修复与提升、西宁市绿化和生态保护、野生动物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兽舍提升改造、互助路道路绿化提升改造等一批绿化项目开复工。

街头巷尾，园林工人们给树木施肥、剪枝、浇水，为绚丽多姿的春天到来忙碌着。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林草部门抢抓春季绿化黄金期，掀起绿化建设热潮，强化“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意识，高标准谋划推进项目落地，早筹划、早开工，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为高原“绿谷”城市、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互助路：预计5月靓丽呈现

3月15日，记者看到，互助路道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已经复工。在施工现场，伴着和煦的春风，工人师傅们干劲十足，平整土地、搬运树苗、挥锹铲土、种植回填……现场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大家在为互助路增添新绿。

“随着天气变暖，土壤土质松软，正适合树木的移植和栽种。连日来，我们每天安排150余位工人施工，争取早日完成互助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负责人介绍，目前工人们已完成互助路原有行道树的修剪工作，道路中央分车带护栏已经安装完成，部分骨架树种正在栽植。此次栽植的骨架树种包括金叶复叶槭、山杏、海棠、油松等，多种植物搭配错落有致，为营造出道路色带打好基础。

互助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属于今年的续建工程，主要是对互助路沿线7.2公里的中央分车带、侧分带、人行道内外侧绿化带及多处节点进行绿化提升改造，总绿化面积约3.9万平方米。改造后的互助路将在大规模栽植海棠的基础上，配合栽植乔冠花草，形成高到低错落的植物景观效果，不仅能够

增加街头绿量，还将打造出一个个丰富精美的节点景观，达到改善生态、隔离防护、提升景观的效果。据项目负责人介绍，预计今年5月互助路将全部完成绿化提升改造。

## 湿地公园：“小微湿地”向市郊延伸

连日来，随着气温上升，海湖湿地公园、宁湖湿地公园里，工人们正忙着清淤泥、平整土地等，预计3月底，各湿地公园的绿植栽植工作也将陆续展开。

据介绍，今年我市将继续实施湟水湿地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通过实施一系列湿地修复、湿地保护以及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工程，全面打牢“西宁湿地”这张亮丽名片。今年在湟水湿地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中，将实施海湖片区植物隔离带、智慧信息化建设

项目，同步开展湟源县片区河岸生态林、栖息地植被建设，北川河大通片区河岸生态林建设、巡护设备等。

“随着西宁湿地公园建设力度加大，从西往东，沿湟水流域而建的湿地公园一座接着一座，成为我市绿色发展的缩影。目前，西宁湿地面积从241.41公顷增长为329公顷，湿地率从47.5%提高到64.67%。林草湿地资源总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市林草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我市将继续开展西宁湿地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扩大湿地保护范围，做好市郊“小微湿地”的申报工作，争取形成以湟水湿地公园为中心、向县域延伸的布局模式。

(记者 张国静 摄影报道)



## 四省消协联合发布跨省旅游消费调查报告

本报讯(记者 小蕊)为进一步了解国内跨省游消费情况，促进旅游消费，青海省消费者协会联合云南、山西、山东三地消协组织，于2月24日至3月2日开展了跨省旅游消费调查活动。本次调查采用线上有奖答题方式，四省联动共回收有效问卷1.29万份。

调查围绕消费者出游意愿与偏好、近期出游体验与评价、出游需求与趋势三个维度展开。调查显示，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消费者出游意愿强烈，在问到最想前往的景点时，4.7%的消费者选择了青海湖。自驾游及民宿是消费者出行的首选，占比均接近五成。参与调查的消费者对于出游总体满意度为84.07分。虽然消费者整体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一些不足，餐饮服务在本次调查中得分最低，成为旅程中的体验短板。问题多集中于菜品偏贵、菜品质量欠佳、不明码标价等。同时，消费者维权意识较强，仅有4.3%的

消费者会因为怕麻烦而选择不去维权。此外，品质旅游成为消费新趋势。“主题休闲”成为当下旅游趋势，在调查中，27.9%的消费者更愿意选择主题游，25.1%的消费者倾向于选择轻松的休闲游，还有21.3%更愿意选择深度了解和体验当地风土人情的深度游。可见，品质旅游成为消费新趋势，消费者更偏好深度化、主题化、个性化的品质旅游产品。

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消费者对旅游消费的满意度水平仍有一定提升空间，特别是在餐饮服务与质量方面等仍需加强。2023年是打造我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要时间节点，针对调查中反映的情况，下一步，省消费者协会将以推动旅游发展为重点，以强化消费监督为立足点，以扩大旅游消费为落脚点，通过监督弥补旅游不足，建议改进旅游管理，通过评议改善旅游服务，立足我省特色资源优势，助力旅游持续健康发展。

## 我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示范点确定

本报讯(记者 王紫)为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卫生健康委经过单位自评、地方和部门推荐、专家现场评审等措施优中选优，最终确定我省6家医院为青海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示范点。3月14日，省卫生健康委在青海红十字医院举行青海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示范点揭牌仪式。

据了解，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是全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我省老龄化呈现起步晚、进程快，老年人口分布不均衡，老年人健康状况不容乐观。解决好老年人看病就医问题，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的健康福祉，也是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提升

群众满意度的重要要求。我省于2020年启动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各级医疗机构围绕“和善友爱”的文化环境、“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优化便捷”的服务平台、“温馨适老”的就医环境等方面积极推进工作。

截至目前，全省80%以上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为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卫生健康委经过单位自评、地方和部门推荐、专家现场评审等措施优中选优，最终确定青海红十字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贵德县人民医院、青海福利慈善医院为青海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示范点。

## 我省发布倡议书规范“预付式”消费

本报讯(记者 小蕊)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青海省检察院、青海省消费者协会结合2023年消费维权年“提振消费信心”主题，共同发布《关于规范“预付式”消费维护交易公平的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旨在进一步规范“预付式”消费，推动解决“充值型会员卡”不能退款或转让，经营者闭店“跑路”后“会员卡”无法退款等难点问题。

《倡议书》指出，经营者应自觉遵守法律规定，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主动做到明码标价，列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注意事项，不设置不合理、不公平的交易条款。与消费者签订充值型会员卡服务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对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向消费者进行解释说明，特别是关于退卡、转卡及违约责任等事宜，须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确保消费者在充分知晓协议内容的基础上签约或接受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公平权利。

同时，经营者应秉持诚实守信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客观、真实、全面地为消费者推介服务项目，保障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不得进行强制消费。经营者在发生无法继续正常营业的情形时，应第一时间向消费者进行公示和说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及时办理“会员卡”退款等业务，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消费者协会进行备案。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进行“预付式”消费过程中，损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向消费者协会或检察机关进行反映，符合起诉条件的，消费者协会或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此外，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美容美发、私人健身教练、游泳等专业性较强的消费服务时，应严格遵守行业规范，提供质量合格、品质安全的服务和产品，确保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 我省2023年服务农民工法律行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得舟)为更好满足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服务需求，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标志着我省2023年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正式启动实施。

行动将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为重点，一是大力宣传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关于规范和发展平台经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政策规定，持续推进“线上+线下”联动普法，深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较为集中的站点、企业、园区等地开展现场普法。二是组织专业律师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服务，针对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安全生产、集体协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评估法律风险，完善用工制度；加强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成果的转化运用，分析研判新就业形态领域典型性、多发性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问题，对于涉及法律完善和政策调整事项，主动向有关方面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三是进一步加大与人社、法院、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力度，强化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争议源头治理，更好发挥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作用；加强工会调解与劳动争议仲裁的联动衔接，对于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争议纠纷，探索建立工会先行调解制度。四是依托现有“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平台，组织具备相关领域办案经验的社会律师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提升新就业形态领域相关劳动争议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成效。五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机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支付工伤损害赔偿、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等事项依法纳入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行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快援。

## 我省开展“3·15”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作人员正在给前来咨询的市民介绍。“我在网上买的‘一对一’的课程发现跟实际上课不符，现在想退费，但却联系不到对方了怎么办？”在12315受理台，消费者罗先生正向工作人员讲述着自己的遭遇，工作人员一边仔细登记一边耐心解答。

“今年的‘3·15’宣传服务活动紧扣‘提振消费信心’年主题，以消费提质升级，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主线，从强化舆论宣传、强化行政监管、强化教育引导、强化监督指导、畅通维权渠道以及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服务等六个方面组织开展25项宣传服务活动，旨在共同净化消费环境、加强消费维权、普及消费知识、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回暖，发挥好消费对经济复苏的拉动作用。”省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过去的一年，我省围绕商品服务监督，构建社会维权体系；多元化化解消费纠纷，提高消费投诉处置效率；聚焦投诉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消费维权效能，2022年全省各级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19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86.6万元。受理加倍赔偿案件17件，加倍赔偿金额2.3万元。

据悉，当日活动现场共摆放宣传展板70余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5万余份，现场接受消费咨询1000余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10余件。